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定了我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开展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推进社会保险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的具体举措，是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管理、推进相关政策落实的重要抓手。及时、主动、全面公开社会保险领域有关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有利于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保险，不断增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历届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与社会保险关系密切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通过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细化、完善标准目录，提升社会保险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窗口）、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全面公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定的公开事项，并逐步将公开事项扩大到社会保险领域所有服务事项。

二、适用范围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适用于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窗口）、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公开事项。社会保险领域包括一级事项 9 项、二级事项 64 项。（具体参照《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办事指南中除列明基本要素等内容外，还要明确提交办理材料的具体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不得在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自行增加办事要求。

（三）公开依据。列出履行对应事项所依据的国家和本地政策法规名称，不需给出具体条款。

（四）公开时限。明确对应事项的具体公开时限或办理时限。目录中提到的时限为最低标准，可结合优化流程压缩公开时限。

（五）公开渠道和载体。目录中列出的公开渠道和载体为最

低要求，可根据对应事项特点、群众需求、实际条件等因素，完善线下服务网点宣传栏、公告板、入户上门等公开方式，拓展线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手机短信、12333 咨询电话等公开渠道。

（六）公开对象和方式。公开对象既包括全社会，也包括特定群体。除了依法不予公开的以外，政策已明确并规定公开的事项应主动公开。公开方式应标注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及时主动公开。以《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基础，应积极主动公开与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有关事项。要综合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及时主动多渠道广泛发布，方便群众查询获取。要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社会保险领域的新任务、新要求、新政策，及时对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完善。

（二）做好政策解读。要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宣传引导，做好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各项公开事项的目的、作用、要求以及与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关系讲清、讲透、讲明白，让群众看得懂、算得清、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回应社会关切。要密切关注社会保险领域社会舆情，

跟踪了解人民群众的新诉求，研究解决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做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公开信息、阐明观点主张、主动稳妥应对，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四）扩大公众参与。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要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利用各种渠道载体，搭建互动平台，增进公众认同和支持，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社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工作调度，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工作步骤，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指导监督。人社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涉及到的模糊条款要逐一明确，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